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“資助於頂尖學府就讀獎學金計劃”甄選標準

為鼓勵和支持於頂尖學府升讀或正在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，以培養專業人才，特區政府自2006年開始，透過澳門基金會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作設立“特別獎學金計劃”。相關計劃於2012／2013學年開始由澳基會獨立執行申請及跟進工作，其後因應資助歸口管理原則，以及高等教育局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併，當局宣佈本學年將計劃轉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管理，並更名為“資助於頂尖學府就讀獎學金計劃”，供有意到海外升讀相關學位的學生申請。

然而，有申請相關計劃的家長及學生反映，自上述獎學金由教青局負責管理後，當中的甄選標準雖然在行文上與以往表述一致【註1及2】，均提及“應屆中學或預科畢業生申請人以畢業平均成績評分，英國地區申請人以GCE A-LEVEL成績評分”，但在甄選上卻出現前後兩套不同的準則。

過去澳基會的甄選準則為：在本澳就讀的應屆中學或預科畢業生，會以畢業時的平均成績評分，而“準備到英國地區升學”的申請人則以GCE A-LEVEL成績評分；而現時教青局的甄選準則為：在本澳就讀的應屆中學或預科畢業生以畢業時的平均成績評分，而“在英國地區就讀中學或預科”的畢業生則以GCE A-LEVEL成績評分。

由於澳基會的甄選準則已沿用多年，在歸口管理後，兩部門亦未有就甄選準則的調整對外公佈，導致有意前往英國升學的學生按照以往準則提交GCE A-LEVEL的優異成績，惟最終只排在候補名單，相關情況令家長及學生均感錯愕及無助，更質疑做法欠缺公允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當局曾表示，在整合各項升大獎、助學金過程中，相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的溝通合作，亦有就包括審批準則在內的多項內容共同商議，以整合相關資助計劃及章程。就是次出現甄選標準行文表述一致，但兩部門甄選準則前後不一的情況，是否在當局商議的範圍內？同時，對於甄選準則的調整，未來會否清晰及詳細向各學校、家長及學生作出說明或介紹？

二、上述獎學金設立的目的，旨在支持本澳優秀的學生於頂尖學

府升學，培養專業人才日後為國家及本澳社會發展作出貢獻。不少申請人朝着過往沿用多年的標準考取優異成績，卻因為甄選準則前後不一，導致有申請人排在候補名單，對於上述情況，當局會否採取適當措施跟進處理，以符合設立上述獎學金支持優秀學生升學的宗旨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澳門基金會：特別獎學金章程，<https://www.fmac.org.mo/uploads/ueditor/file/20201104/1604453208305761.pdf>。

【註2】 高等教育基金：“資助於頂尖學府就讀獎學金計劃”章程，https://portal.dsedj.gov.mo/webdsejspace/internet/Inter_main_page.jsp?id=83424。